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I YUAN HOLDINGS LIMITED

開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5)

內幕消息：

與可換股債券發行人的和解安排

本公告乃開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認購中華燃氣發行的可換股債券，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時中華燃氣還款違約。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等公告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華燃氣欠負認購方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77,800,000港元連同其項下累計但未付利息。

本公司謹此知會其股東及投資者，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認購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中華燃氣訂立和解協議(「和解協議」)，據此：(i)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前分期償還；及(ii)可換股債券項下已累計或將累計的利息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償還。胡翼時先生及宋志誠先生(均為中華燃氣主要股東)各自以認購方為受益人提供了擔保，就中華燃氣於和解協議項下的部分償款責任作出擔保。

承董事會命
開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羅永志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由執行董事薛健先生及羅永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新榮先生、吳志彬先生、賀弋先生及郭佩霞女士組成。